



促进阶段性提升 实现跨越式推进  
潜心研读 20 天 提高效率 100 分

SIFA KAOSHI JINGSHEN HE TIXI

2006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④ 宪法行政法国际法的精神和体系

XIANFA XINGZHENGFA GUOJIFA DE JINGSHEN HE TIXI

张能宝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促进阶段性提升 实现跨越式推进  
潜心研读20天 提高效率100分

# 2006

##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 ④ 宪法行政法国际法的精神和体系

亿则司法研究中心 组 编  
张能宝 主 编  
杨艳霞 张 玲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目 录

|                                        |        |
|----------------------------------------|--------|
| <b>宪法的精神和体系</b> .....                  | (1039) |
| 专题 1 宪法基本概念 .....                      | (1041) |
| 专题 2 宪法的历史发展与我国的修宪 .....               | (1046) |
| 专题 3 宪政问题: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 .....             | (1051) |
| 专题 4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                   | (1055) |
| 专题 5 国家的基本制度概述 .....                   | (1059) |
| 专题 6 国家基本制度之一——政权组织形式 .....            | (1062) |
| 专题 7 国家基本制度之二——选举制度 .....              | (1066) |
| 专题 8 国家基本制度之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 (1069) |
| 专题 9 国家基本制度之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           | (1071) |
| 专题 10 国家机构之中央国家机构——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 ..... | (1074) |
| 专题 11 国家机构之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地方国家机构 .....     | (1076) |
| 专题 12 国家机构之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 (1079) |
| 专题 1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 .....      | (1081) |
| 专题 14 国家标志 .....                       | (1083) |
| 专题 15 反分裂国家法 .....                     | (1084) |
| <b>行政法的精神和体系</b> .....                 | (1085) |
| 专题 1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          | (1088) |
| 专题 2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                    | (1091) |
| 专题 3 国家公务员制度 .....                     | (1095) |
| 专题 4 行政行为的基本内容 .....                   | (1098) |
| 专题 5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102) |
| 专题 6 具体行政行为之一——行政许可 .....              | (1105) |
| 专题 7 具体行政行为之二——行政合同 .....              | (1111) |
| 专题 8 具体行政行为之三——行政处罚 .....              | (1114) |
| 专题 9 具体行政行为之四——行政强制执行 .....            | (1122) |
| 专题 10 具体行政行为之五——行政应急 .....             | (1123) |
| 专题 11 行政复议制度 .....                     | (1125) |
| <b>行政诉讼法</b> .....                     | (1133) |
| 专题 1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1133) |
| 专题 2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137) |
| 专题 3 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                    | (1145) |
| 专题 4 行政诉讼参加人 .....                     | (1150) |
| 专题 5 行政诉讼程序 .....                      | (1160) |
| 专题 6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                    | (1169) |
| 专题 7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制度 .....                  | (1176) |
| 专题 8 行政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 (1179) |
| 专题 9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裁定 .....                  | (1185) |
| 专题 10 行政案件的执行 .....                    | (1190) |
| 专题 11 国家赔偿制度 .....                     | (1192) |

|                           |        |
|---------------------------|--------|
| <b>国际法的精神和体系</b> .....    | (1201) |
| <b>国际私法的精神和体系</b> .....   | (1203) |
| 专题 1 国际私法概述 .....         | (1204) |
| 专题 2 国际私法的主体 .....        | (1206) |
| 专题 3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 (1210) |
| 专题 4 有关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 (1213) |
| 专题 5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律 .....   | (1218) |
| 专题 6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      | (1229) |
| <b>国际经济法</b> .....        | (1238) |
| 专题 1 国际货物买卖 .....         | (1239) |
| 专题 2 国际货物运输 .....         | (1251) |
| 专题 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 (1261) |
| 专题 4 国际贸易支付 .....         | (1265) |
| 专题 5 政府对外贸易管制 .....       | (1271) |
| 专题 6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 .....       | (1275) |
| 专题 7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制度 .....   | (1279) |
| <b>国际公法的精神和体系</b> .....   | (1284) |
| 专题 1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       | (1286) |
| 专题 2 国际法的主体 .....         | (1291) |
| 专题 3 国际责任 .....           | (1296) |
| 专题 4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 (1300) |
| 专题 5 国际法上的居民 .....        | (1307) |
| 专题 6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 (1310) |
| 专题 7 条约法 .....            | (1313) |
| 专题 8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 (1316) |
| 专题 9 战争法 .....            | (1319) |
| 专题 10 海商法 .....           | (1320) |
| <b>法律职业道德的精神和体系</b> ..... | (1324) |
| 专题 1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 (1325) |
| 专题 2 法官职业道德 .....         | (1327) |
| 专题 3 检察官职业道德 .....        | (1334) |
| 专题 4 律师职业道德 .....         | (13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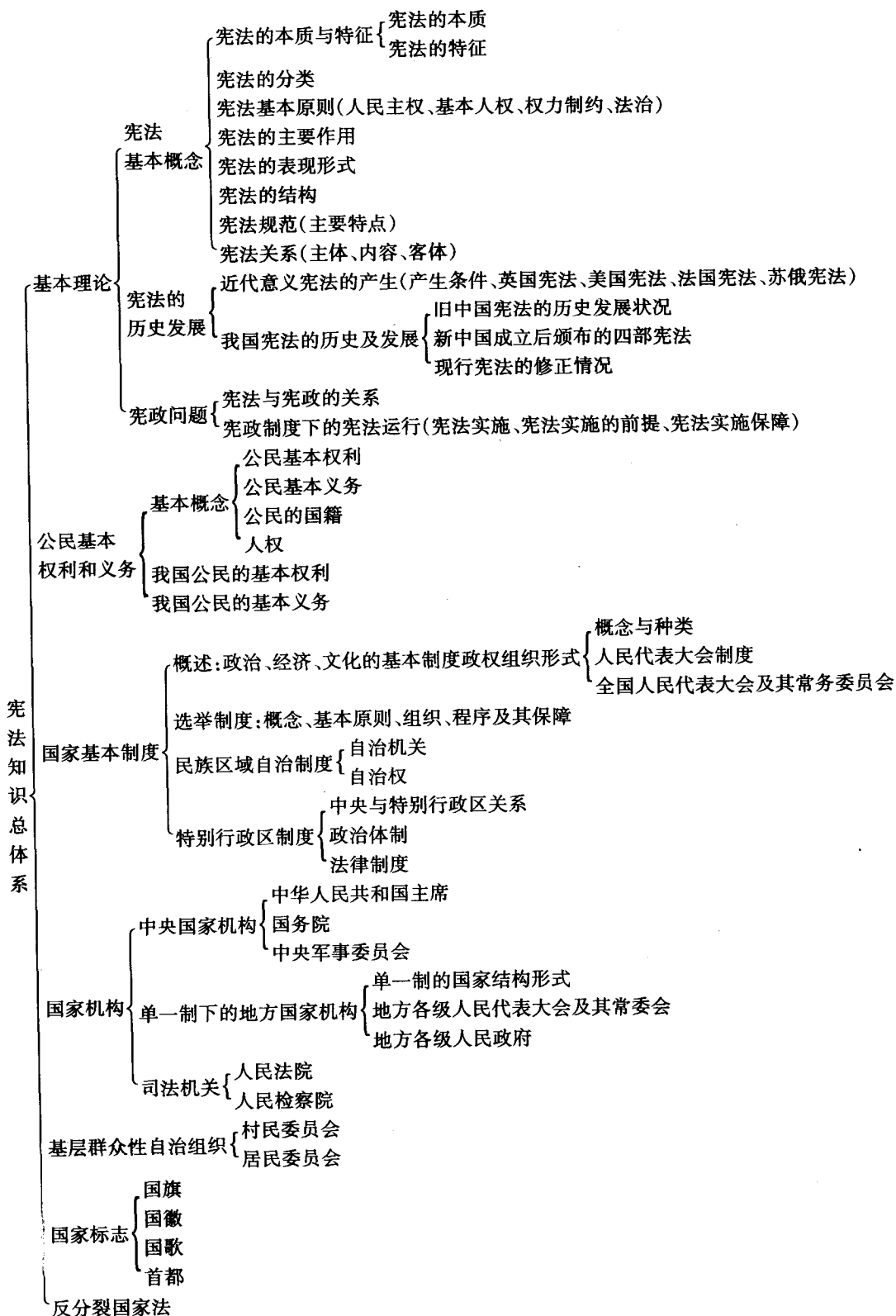
## 宪法的精神和体系

宪法既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法,又在其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宪法以其根本法的地位为国家诸多部门法提供了立法的理论基础。对于宪法规范,我们既要了解其精神实质、与相邻条文的关联,又要从理论与历史等方面作出考查,探讨其发展规律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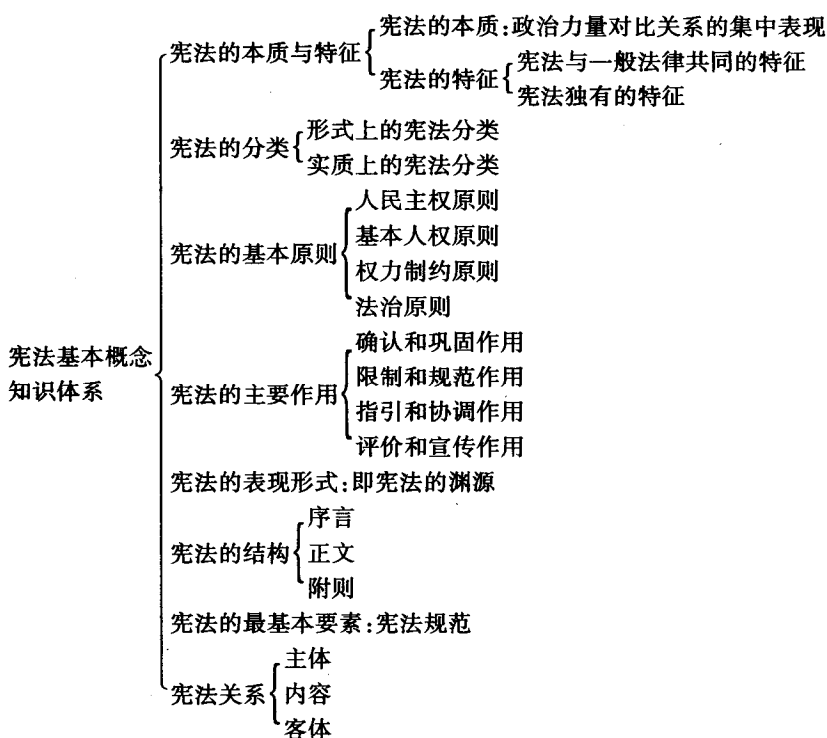
根本法的性质,是宪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反映了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发展方向;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有着最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宪法以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为核心,在总体结构上分为四个部分,即理论、历史、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这四部分的关系表现为:以理论为先导,以历史为借鉴,以宪法典为主体,以宪法性法律为细节。

对宪法的掌握首先应当从方法论入手,学习它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从本质上、整体上进行全面系统地把握;其次,应当参考古今中外的宪法发展史,既要植根于宪法产生的历史渊源,又要着眼于近现代宪法的实践,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最后,还必须详细了解宪法典及宪法性法律的相关规定,立足于现实,进行辩证分析、比较对照,密切联系理论与实际。



## 专题1 宪法基本概念



## 【引导性问题】

1.《国语·晋语》中有一句为“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其中的“宪法”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是否一致?原因何在?

【答案】“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中的“宪法”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律制度。我们现在所谓的“宪法”是指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2.关于上题中提到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中的“宪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管子·七法》中提到“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中的“宪法”与题中“宪法”的含义相同

B.《韩非子·宪法》中有“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其中的“宪令”与题中的“宪法”含义相同,都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C.《周礼·秋官·小司寇》中“宪,刑禁”中的“宪”与题中的“宪法”含义相同

D.《中庸》中“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与题中的“宪法”含义不同,前者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答案】A、D。《韩非子·宪法》中“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中的“宪令”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周礼·秋官·小司寇》中“宪,刑禁”中的“宪”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 【本专题重点、考点、难点】

1. 宪法制度中的基本概念是深入理解和系统把握宪法制度的核心和根本点,在历届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例较大,考试中经常会涉及其中一些具体知识,需要考生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2. 鉴于宪法在古今中西含义的多样性,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在此以表表示之。

| 历史时期  | 古代中国                  | 古代西方                                           | 近现代                                                              |
|-------|-----------------------|------------------------------------------------|------------------------------------------------------------------|
| 宪法的含义 | 第一种表现形式：一般的法律、法律制度    | 第一种表现形式：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 第一种含义是指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这使宪法与普通法律相区别，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       | 第二种表现形式：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 第二种表现形式：皇帝的诏书、谕旨                               | 第二种含义是指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即宪法部门。这使宪法与刑法、民法等部门法相区别                         |
|       | 第三种表现形式：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 第三种表现形式：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                                                                  |

### 第一款 宪法的本质与特征

#### 1. 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是指从总体上规定宪法性能和发展方向的宪法的内部联系，是宪法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

宪法的本质在于：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在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于首要地位。

#### 2. 宪法与一般法律共同的特征

宪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即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其内容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3. 宪法独有的特征

司法考试往往会考查宪法独有的一些特征，需要考生予以关注。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一般法律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 区别   | 宪法                          | 一般法律                       |
|------|-----------------------------|----------------------------|
| 内容   | 内容更广泛、全面、重大，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内容更具体、狭窄、普通，规定了国家某一方面的法律问题 |
| 法律效力 | 效力高于一般法律                    | 效力低于宪法                     |

续表

| 区别   | 宪法                                                                                                         | 一般法律                                                              |
|------|------------------------------------------------------------------------------------------------------------|-------------------------------------------------------------------|
| 制定程序 | 比一般法律严格、复杂，一般需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                                                                                   | 制定程序较宪法简便，不需要专门的机构                                                |
| 修改程序 | 比一般法律严格、复杂。由专门的提案主体提出，并经更严格的程序通过。例如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有权提起一般法律的修改提案的主体更广泛一些，程序较为简便一些。例如在我国，一般法律只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就可通过 |

【例1】下列哪一部法律最能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 A. 刑法
- B. 宪法
- C. 民法
- D. 行政法

【答案】B。相比其他法律，宪法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中，能够更集中、更全面地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例2】下列关于宪法本质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体现了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
- B. 宪法只能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
- C.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应当保持稳定性，不能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 D. 宪法的特征揭示了宪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属性，同时也表明了宪法的本质

【答案】A、B。宪法对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程度取决于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且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宪法的特征虽然涉及了宪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本质属性，但并未揭示宪法的本质。

【例3】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A、B。C、D两项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共同体现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是并列的层次，不属于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内容。

**【例4】**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在多重意义上被使用。关于当时的“宪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是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
- B. 古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法学总论》一书中的“宪令”是指皇帝的诏书、谕旨
- C. 1215年英国《大宪章》规定了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与僧侣之间的关系
- D. 当时有关确认教会特权、地位的法律不属于宪法,而是属于教会法的范畴

**【答案】**A、B、C。古代西方的“宪法”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二是指皇帝的诏书、谕旨;三是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例5】**关于宪法与民主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 B. 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权的有效保障,也就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 C. 无产阶级的民主与资产阶级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宪法与资本主义的宪法之间存在本质区别
- D. 社会主义的宪法与资本主义的宪法都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答案】**A、B、C、D

## 第二款 宪法的分类

### 1. 形式上的宪法分类

形式上的宪法分类即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其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 分类标准            | 宪法种类                                    | 创始人                |
|-----------------|-----------------------------------------|--------------------|
| 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 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 |
| 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 |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 |
| 制定宪法的机关         |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                    |
| 其他分类            | 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平时宪法与战时宪法、君主宪法与共和宪法、原始宪法与派生宪法 |                    |

在以上分类中,由于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划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而往往为司法考试所关注,考生应当对相关内容详细掌握。

### 2. 实质上的宪法分类

实质上的宪法分类即马克思主义学者对宪法的

分类,其主要内容为:以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将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例1】**关于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划分,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不成文宪法是指宪法不表现为成文形式,而是由司法判例或宪法惯例组成
- B. 1689年《权利法案》、1911年《国会法》、1928年《男女选举平等法》等法律文件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看出,英国宪法应当属于成文宪法
- C. 美国与英国同为英美法系国家,二者的宪法类型也相一致,都属于成文宪法
- D.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分类是由美国学者首次提出的

**【答案】**A、B、C、D。不成文宪法与成文宪法的划分以是否具有统一的宪法典为标准,而非以是否具有成文形式为标准,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虽然有多种法律文件发挥着宪法的作用,却未将其冠以“宪法”之名。因此,即使英国宪法是由成文的法律文件组成,但没有统一的宪法典,不属于成文宪法国家。美国虽为英美法系国家,但有统一的宪法典,其属于成文宪法。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划分是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

**【例2】**下列关于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1889年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是协定宪法
- B. 181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是钦定宪法
- C. 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是协定宪法
- D. 法国 1830 年宪法是协定宪法

**【答案】**A。1889年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应当是钦定宪法。

## 第三款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一般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

(1)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由绝大多数人所拥有,由人民最终享有国家的主权。

(2)基本人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是指人权作为一个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权利,在本质上属于应有权利、道德权利。

(3)权力制约原则。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

利。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

(4)法治原则。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

**【例1】**对宪法基本原则的理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就是主权在民
- B. 人权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C. 资本主义宪法体现的基本人权原则是以人权的阶级性掩盖人权的普遍性
- D.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是消灭特权的法治
- E. 权力制约原则之所以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取决于宪法的逻辑起点和宪法的基本内容
- F.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

**【答案】**A、B、D、E、F。资本主义宪法体现的基本人权原则是以人权的普遍性掩盖人权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的基本人权原则是以人权的阶级性谋求人权的普遍性。

**【例2】**我国宪法的哪些规定体现了权力制约原则?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B.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D.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答案】**A、B、C、D

#### 第四款 宪法的四大主要作用

宪法的作用,亦称宪法的职能或功能,是指宪法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现实生活的能动影响,是国家意志得以实现的具体表现。

宪法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指引和协调作用以及评价和宣传作用四大方面。

除了概念之外,司法考试往往会考查对宪法作用的具体理解,即宪法在现实中发挥各种作用的具体表现,考生对这部分内容应当予以关注。

**【例1】**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这些规定体现了宪法的什么作用?

- A. 规范作用
- B. 限制作用
- C. 确认和巩固作用
- D. 协调作用

**【答案】**C。宪法的确认和巩固作用是指宪法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确认下来,将统治阶级各方面的意志集中表现为国家意志,从而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宪法对经济制度的确认和巩固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三是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本题中宪法的有关规定正体现了宪法对经济制度的确认和巩固。

**【例2】**下面哪些情形体现了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

- A.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B. 我国宪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 C.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D.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答案】**B、D。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国家机构有哪些职权、这些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从而发挥其限制作用;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从而发挥其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本题中B、D都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规范,而A、C则体现了宪法对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

**【例3】**下列有关宪法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

**【答案】**A、B、C、D

【例4】法律作为一种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并通过判断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同样具备一般法律的评价作用,但其评价作用还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请问,与一般法律相比,宪法的评价作用有何特点?

- A. 宪法评价更为详细、具体
- B. 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C. 宪法评价具有集中性,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 D. 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答案】B、C、D

### 第五款 宪法的表现形式与宪法的结构

#### 1. 宪法的表现形式

宪法的表现形式即宪法的渊源。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采取的宪法渊源,是由该国的历史传统和特定现实政治状况决定的。纵观世界各国宪法,宪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

#### 2. 宪法的结构

宪法结构主要是就成文宪法典而言,是宪法内容的组织和排列形式。

宪法的结构一般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大部分。

【例1】下列哪些法律文件属于宪法性法律?

- A.《村委会组织法》
- B.《义务教育法》
- C.《国籍法》
- D.《选举法》

【答案】A、B、C、D。在成文法国家中,宪法性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而制定的规定宪法具体内容的法律,如国籍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代议机关议事规则、公民权利法等等。本题中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之一的受教育权,属于公民权利法,因而属于宪法性法律的范畴。

【例2】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附加的条款。因此,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高于宪法正文的一般条款。关于这一判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结论错误。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此其法律效力与宪法正文的一般条款相同
- B. 结论正确。特殊规定应当优于一般规定
- C.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此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D.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仅在特定期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A、C、D。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其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发生变化,附则的法律效力自然终止。

### 第六款 宪法的最基本要素: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是宪法最基本的要素和构成单位,是由民主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例】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具有与其他法律规范相同的特征,但宪法规范还具有自身的特点。请问,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哪些独特之处?

- A. 由国家按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
- B. 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
- C. 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 D. 明确表达了对未来目标的追求
- E. 无制裁性

【答案】B、D。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和相对稳定性。其中,根本性是指宪法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最高权威性是指宪法规范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原则性是指宪法规范只规定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的纲领性是指宪法规范明确表达了对未来目标的追求;相对稳定性是指宪法相对于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历史条件的稳定性。

### 第七款 宪法关系及其要素

宪法关系是根据一定的宪法规范,在宪法主体之间产生的、以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政治关系,是立宪社会最为基本的政治秩序在宪法中的表现。

宪法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

| 项目 | 内涵   | 详细说明                                           |
|----|------|------------------------------------------------|
| 主体 | 公民   | 是宪法关系中最活跃的<br>主体因素                             |
|    | 国家   | 特征包括:法定性、国家对于社会及其成员的政治强制力、国家机关是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主要存在形式 |
|    | 其他主体 | 包括国家机关、民族、政党、利益集团和其他组织                         |

续表

| 项目 | 内涵                                |           | 详细说明                      |
|----|-----------------------------------|-----------|---------------------------|
| 客体 | 宪法行为                              | 公民的宪法权利行为 | 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    |                                   | 国家的宪法权力行为 | 国家及其机关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的行为        |
|    |                                   | 违宪行为      |                           |
| 内容 | 各主体之间针对某一特定客体,根据宪法规范而确立的宪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           | 其核心是依据宪法而形成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例1】下列对宪法关系的理解,正确的是:

- A. 宪法关系是特定社会民主政治关系的法律模式,并同时政治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
- B. 宪法关系是近现代社会法制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
- C. 宪法关系以宪法规范为调整依据,是宪法规范的具体化和现实化
- D. 宪法关系既是宪法主体之间的静态宪法联系,也是宪法主体之间权利义务互动的方式
- E. 宪法关系既是宪法主体之间的事实关系,也是宪法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

【答案】A、B、C、D、E

【例2】下列选项属于宪法关系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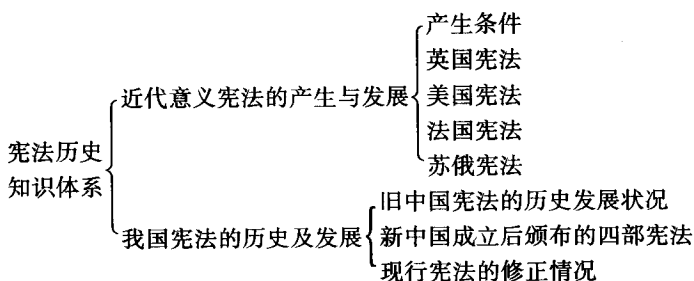
- A.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 B. 国家与国内各民族、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 C.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 D.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答案】A、B、C、D。宪法关系主体是依据宪法规范直接参与宪政活动的政治实践主体,是宪法权利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和直接行使者。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是公民与国家,从这二者又派生出其他各种主体,如国家机关、民族、政党、利益集团和其他组织等等。

【例3】国家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因此一切国家都应当是宪法关系的主体。这一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这一说法错误。并非一切国家都是宪法关系的主体。作为宪法关系主体的国家是近现代以来内部结构和外部形式发生了重大变革的民主国家。作为宪法关系主体的国家有以下特征:一是法定性。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地位由宪法和法律确定;二是宪法赋予国家对于社会及其成员的政治强制力;三是国家机关是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主要存在形式。

## 专题2 宪法的历史发展与我国的修宪



【引导性问题】

1. 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曾有过“宪法”、“宪章”之类的词语,如中国《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又如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在《政治学》一书中,对158个城邦的政体进行研究,并根据法律的调整范围、作用及性质将城邦的法律分

为宪法和普通法律。那么,对于宪法发展的历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宪法也不例外
- B.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C.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

## 本法的宪法

D. 宪法理论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社会契约论”

【答案】B、C、D

2. 上题提到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有“宪法”一词。那么,古代中国与古代西方所指的“宪法”有何异同?

A. 古代的中国和西方的“宪法”一词都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存在根本区别

B. 都包含“法律”的意义

C. 都具有优于普通法律的某种倾向

D. 古代西方的“宪法”更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古代中国的“宪法”没有此意

【答案】A、B、C、D

【本专题重点、考点、难点】

1. 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始于17、18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以后,特别是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才最终形成。

2. 新中国成立后,除了临时宪法以外,一共颁布了4部宪法。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

3. 现行宪法颁布至今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进行了四次修改。考生应当对历次修宪的具体内容予以关注。除了掌握每次修宪的内容外,考生还应当进行纵向对比,了解四次修宪之间在范围、内容上的重合与变动。历次修宪中重复涉及的问题往往是考点所在,例如2005年司法考试就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考查。

4.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是2005年的新增考点,对此部分内容的学习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现行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考生应当予以重视。

### 第一款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近代意义宪法产生的条件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原因。

(1) 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2)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3)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 2. 早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国家 | 要点                                                                          | 特点                                                                                                                                                                                         |
|----|-----------------------------------------------------------------------------|--------------------------------------------------------------------------------------------------------------------------------------------------------------------------------------------|
| 英国 | 17世纪的英国宪法是近代宪法的先驱,被誉为“宪政之母”。                                                |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及其特殊性决定了英国宪法产生的特点,其主要内容如下:<br>1. 英国宪法是在革命过程中逐步产生的,是由一系列宪法性法律积累而成的,在形式上表现为不成文宪法。<br>2. 革命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致使王权及其所代表的制度外壳被保留下来。<br>3. 旧的法律如1215年的《大宪章》等成为新宪法的组成部分。<br>4. 英国宪法不具有根本法的形式特征。 |
|    | 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英国宪法进一步发展。                                                        | 英国宪法的发展:<br>1. 责任内阁制的形成。<br>2. 议会至上的宪法原则的确立。<br>3. 政党制的兴起。                                                                                                                                 |
|    |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                                                                   | 1. 内阁制成为国家权力的核心。<br>2. 政党逐渐把持政治。                                                                                                                                                           |
| 美国 | 独立战争的性质和独立后的州际关系使1787年美国宪法的产生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美国宪法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法解释和创设宪法惯例等方式实现的。 | 美国宪法产生的特点主要表现为:<br>1. 独立战争首先是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战争,其思想基础是“天赋人权”理论。<br>2. 独立战争具有反封建色彩,与美国宪法确立的彻底的共和制有密切联系。<br>3. 州际关系的不协调和独立战争后国内各种政治关系的矛盾冲突,构成了对联邦制的客观需要。                                            |
| 法国 | 法国宪法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法国大革命的性质、进程和特点决定了法国宪法产生的特点。                                   | 1. 法国大革命是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法国宪法充分贯彻了进步的资产阶级的宪法要求。<br>2. 法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宣布一般原则到制定君主立宪宪法,最后到颁布共和制宪法的过程。<br>3. 法国大革命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启蒙思想家的观点不仅是革命的指导思想,且被写入宪法,使宪法置身于人权、民主、法制的思想氛围中,有了深厚的思想基础。                   |
| 苏俄 |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制定的1918年《苏俄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                                                                                                                                                                                            |

【例1】近代宪法的发源地是哪一个国家?

- A. 美国
- B. 英国
- C. 法国
- D. 德国

【答案】B。英国宪法虽表现为不成文宪法,但近现代宪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是由英国的宪法性法律

最先确立的,英国也因此成为近代宪法的发源地。

**【例2】**世界历史上最早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哪一部?

- A. 1787 年美国宪法
- B. 1791 年法国宪法
- C.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
- D. 1790 年法国宪法

**【答案】**A。法国最早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于 1791 年颁布,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的《独立宣言》并不是宪法。

**【例3】**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那么,下列哪些法律文件属于英国的宪法性文件?

- A.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
- B.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
- C.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 D.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

**【答案】**A、B、C、D。英国的宪法制度中还有其他一些宪法性文件,例如 1911 年的《国会法》,1918 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 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 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例4】**下列关于美国宪法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独立宣言》到《邦联条例》再到美国联邦宪法的过程
- B. 《邦联条例》确立了分权制衡原则,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确立了联邦主义和代议制政府原则
- C. 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确立了违宪审查制度
- D. 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是刚性宪法

**【答案】**A、D。分权制衡原则由 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确立。美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并不是由宪法确立的。

**【例5】**现代意义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即违宪审查制度是通过下列哪一种形式建立起来的?

- A. 美国宪法的规定
- B.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判决
- C. 华盛顿总统的宣告
- D. 林肯总统的宣告

**【答案】**B。在美国宪法的发展史上,法官通过判例方式进行的宪法解释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例6】**为了充分体现资产阶级的进步要求,法国宪法确立了哪些基本原则?

- A. 代议制政府原则
- B. 人民主权原则
- C. 共和制原则
- D. 保护公民权利原则

**【答案】**B、C、D。法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原则、三权分立原则和共和制原则。代议制政府原则是 1787 年美国宪

法确立的原则之一,除此之外,美国宪法还确立了分权制衡原则、联邦主义原则等。

**【例7】**作为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苏俄宪法的意义在于:

- A. 突破了资产阶级宪法和宪政的局限性,使宪法成为无产阶级实现民主和组织国家政权的根本法
- B. 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使宪法由传统的政治领域进入到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 C. 苏俄宪法推动了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发展
- D. 使宪法突破了西方文化的范围,开始成为世界文化现象

**【答案】**A、B、C、D

## 第二款 我国宪法的历史及发展

### 1.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状况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清政府于 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随后,清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以及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革命根据地等政权都先后颁布了各种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 2.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四部宪法

(1)1954 年宪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考生应当注意的是,1949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只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

(2)1975 年宪法是一部内容不完整并有很多错误的宪法。

(3)1978 年宪法于 1979 年、1980 年进行了两次部分修改,但仍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要。

(4)1982 宪法,即现行宪法。

### 3. 现行宪法的修正情况

现行宪法从颁布至今共经历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四次修正,以适应时代发展对宪法提出的新要求。历次宪法修正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增加的内容                                                                                                           | 修改的内容         |
|------|-----------------------------------------------------------------------------------------------------------------|---------------|
| 1988 | 1. 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br>2. 增加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有偿转让”。 | 删除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 |

续表

| 年份   | 增加的内容                                                                                                                                                     | 修改的内容                                                                                                                                                                                                                                                                                                                                                         |
|------|-----------------------------------------------------------------------------------------------------------------------------------------------------------|---------------------------------------------------------------------------------------------------------------------------------------------------------------------------------------------------------------------------------------------------------------------------------------------------------------------------------------------------------------|
| 1993 | 1. 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br>2.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1. 将“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奋斗目标改为“富强、民主、文明”。<br>2. 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br>3. 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br>4. 将县级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
| 1999 | 1. 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br>2.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br>3. 增加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1. 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br>2. 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br>3. 将“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
| 2004 | 1. 增加了“三个代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br>2. 将“社会主义建设者”包括到爱国统一战线中来。<br>3. 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br>4. 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br>5. 增加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职权的规定。<br>6. 增加了对国歌的规定。 | 1. 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br>2. 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表述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br>3. 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br>4. 将有关戒严的规定改为紧急状态。<br>5. 将乡镇政权任期3年改为5年。<br>6. 将“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例1】下列选项中,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有哪些?

- A.《五五宪草》  
B. 袁世凯《中华民国约法》  
C. “曹锟贿选宪法”  
D.《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答案】B、C。《五五宪草》是国民党政府于1936年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是国民党政府于1931年颁布的。

【例2】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有识之士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日渐认识到宪政制度的优越性,纷纷要求建立立宪政体。那么,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是:

- A.《重大信条十九条》  
B.《钦定宪法大纲》  
C.《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D.《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答案】B。清政府为了挽救内外交困、四面楚歌的局面,于1908年颁布了以“君上大权”为核心的《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颁布的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中唯一的民主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首部人民宪法性文件。

【例3】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中国人民终于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为了巩固革命成果,需要通过宪法确立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下列关于新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何者为正确?

- A.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B. 1982年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C. 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的原因在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宪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D. 只有在成立新中国后,我国才颁布了现代意义上的宪法

【答案】B、C

【例4】1954年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人民自主地行使制宪权而制定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下列关于1954年宪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它以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同时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  
B. 它实现了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  
C. 它为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奠定了良好的宪政基础  
D. 1954年宪法具有过渡性,在客观上造成了修

宪的频繁,影响了“宪法至上”观念的确立

**【答案】**A、B、C、D。这里需要说明的是,1954年宪法的过渡性主要是指在指导思想上以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现总路线的具体政策措施为重要内容,毛泽东在1954年宪法草案正式通过后的一次会议上曾经说过:“这部宪法是过渡时期的宪法,大概可以管15年左右。”

**【例5】**在我国,第一次确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哪一部宪法?

- A. 1954年宪法
- B. 1982年宪法
- C. 1975年宪法
- D. 1978年宪法

**【答案】**B。1982年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一规定正是宪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其他三部宪法没有规定此项内容。

**【例6】**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这次修正的内容是什么?

**【答案】**修正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第11条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的规定。二是将第10条第4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例7】**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答案】**A、B、D。C项是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对同一内容,历次的宪法修正案有不同表述,考生应当进行对比记忆。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7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表述是“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则表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例8】**下列哪些选项属于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A. 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表述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B. 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表述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C.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 D. 将乡镇政权任期三年改为五年

**【答案】**B、C、D。A答案属于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例9】**土地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制度之一。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土地制度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A.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无偿转让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A、D。1988年宪法修正案只增加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有偿转让”的规定,土地的所有权是不能转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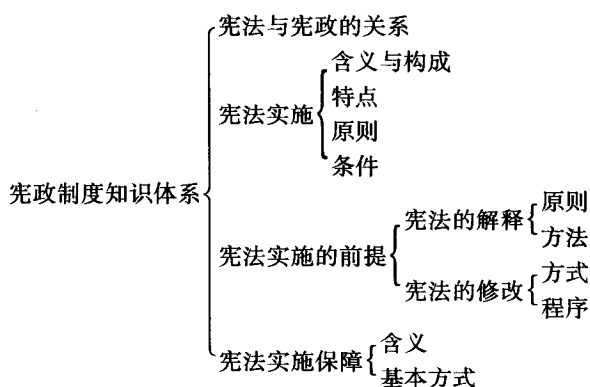
#### **【重要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21条** 宪法第11条第2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22条** 宪法第13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专题3 宪政问题: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



#### 【引导性问题】

1. 所谓宪政,按照毛泽东的解释就是“民主的政治”,而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那么,宪法与宪政的共同点何在?

- A. 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 B. 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
- C. 具有相同的表现形式
- D. 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答案】A、B、D

2. 从上题看,宪法与宪政具有很多共同点,但二者之间也存在很多不同点。关于二者的区别,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主要是指静态的文件,宪政主要是指动态的运行
- B. 宪政的范围比宪法广
- C. 宪法是资本主义民主的产物,宪政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物
- D. 宪政包括宪法制度之外的各种宪政活动

【答案】A、B、D

#### 【本专题重点、考点、难点】

1. 近现代意义的宪政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

2. 宪政具有以下特点:

(1)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3)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3. 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包括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修改、宪法实施的保障等内容。在实践中,宪法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宪法的保障机制是否健全成为法学界关注的话题,2005年司法考试也对宪法监督制度进行了考查,考生应当对这部分知识点予以关注。

#### 第一款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 宪法与宪政 |                                                                                                             |
|-------|-------------------------------------------------------------------------------------------------------------|
| 相同点   | 1. 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br>2. 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br>3. 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
| 不同点   | 1. 从外在状态的角度来看,宪法主要是静态的文书形式,宪政则是立宪政治的实际运行。<br>2. 宪政不仅指宪政制度,还包括各种具体的宪政活动。<br>3. 从内容和范围的角度来看,宪政的范围更为广泛,内容更为丰富。 |
| 联系    | 1.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生命。<br>2.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br>3. 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                           |

【例】下列哪些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条件?